

观象玩辞

王文祥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观象玩辞

王文祥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观象玩辞/王文祥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22-8012-5

I. ① 观… II. ① 王… III. ① 《周易》—研究 IV. ①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5134 号

观象玩辞

©王文祥 著

责任编辑:董红涛 谢 琴 责任校对:罗 艺 封面设计:一 尘

编辑室:职业培训教材中心 电话:027-6786328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邮编:430079

网址:<http://press.ccnu.edu.cn> 电子邮箱:press@mail.ccnu.edu.cn

印刷: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字数:305 千字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8.25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前言

笔者首先燃香向尚秉和先生致虔诚敬意！

吾曾读今人说易之书，觉可疑、未解多多，复读古人《周易注疏》《周易集解》《周易本义》等等，以求远源，而其言理者多因文释义，言象者屡涉牵强，仍迷茫于有得未得，不知如何。后偶购得《周易尚氏学》，读后豁然，继之参读《焦氏易林注》《焦氏易詁》，方敢自许学《易》有所真得焉。

吾得益尚氏易学有五：

一、《周易》卦爻辞无一字不来自象，故知象才可观其象，而研玩其辞，否则解经为空穴来风。

二、知东汉以降，失传之一百二十余卦象，观象玩辞方有所本。

三、知正象、伏象、覆象、互象之用，得当如何观象焉。

四、知阴阳互为朋、同性相敌乃《周易》之根基之理。

五、卦有一卦之义，故相同之爻象，他卦或取义不同。

本书实为读尚秉和易著之心得，不揣鄙陋，冀与同道共享。或有以为不如径读尚氏易著，笔者答曰：先读尚氏易著，再读本书实为可取之途。笔者为后学，冒昧斗胆声明：尚氏易学，亦有未尽者，故本书师其法而不泥，时依其理而述一己之所见；或冀发前人之未发，恰可为引玉之抛砖。如，尚秉和先生解乾坤二卦几不言变爻之象，然解乾卦，潜、见、跃、飞来自何象则有不切之嫌。笔者以为，《焦氏易林》即言变爻、变卦，故变爻解象不可尽弃。又，无妄卦六二爻辞“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笔者据卦义明其为反语，又以为象辞“不耕获，未富也”，未尽爻辞之义，撰象辞者仍一家言。爻辞难解，而象辞未对应言及者，不下三处，前儒或不言，或牵强不的，迄无定说。前人未释之疑，笔者亦多据易理以讨论之。有所见解，倾囊而出，不自私之，希求不负自身，亦不负读者也。

编写说明：

一、本书适合有易学基础者阅读。书中较多引用前人论述，为文气贯通，故采用文言撰写。限于笔者功力，文言常杂今文，故自嘲为“当代文言文”，万望读者忍俊。

二、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介绍八经卦卦象、八经卦相互关系、笔者总结之观象八法、易数等，作为阅读下编《观象解经》之基础。下编为本书主体。附录所收，多为笔者一家之言，供读者讨论、批评。

三、下编以象解经，重点解读卦辞、彖辞、爻辞。对《象传》《文言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有不同见解处作较详细分析，余皆从略。

笔者为衣食谋而有年，专致学《易》时短，自知远未“彬彬”，发表拙作，不忍所得埋没也。特此声明：余乃尘海一俗人，名所著为《观象玩辞》，取自《系辞传上》“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句，非敢以君子自居焉，借先贤之言耳。初稿草成后，反复修改，仍有未尽己意者，亦无可如何。书中必不乏一隅之错漏，竭诚恭候大家之赐教！

微信：wangwx5345 易友群

王文祥 丙申年于武昌

目 录

简论《易经》	(1)
一、孔子于易学之贡献	(1)
二、论象数派、义理派	(3)
三、易学史又一划时代者——尚秉和	(3)

上编——观象

卷一：八经卦卦象	(6)
一、八经卦之相互关系	(6)
二、八经卦各象	(7)
卷二：《易经》之数	(13)
一、先天八卦数	(13)
二、后天八卦数	(14)
三、八卦纳甲数	(15)
四、五行数	(15)
五、消息卦所配月数	(15)
六、爻数	(16)
七、十及百、千、万等大数	(16)
卷三：观象八法	(17)
一、以卦义为宗旨观其象	(17)
二、正覆象、正伏象兼用	(17)
三、用变爻之卦象	(18)
四、用互卦象	(18)
五、兼用一爻之上下互卦象	(19)
六、用大象	(19)
七、用半象	(19)
八、用阴阳将升降之卦象	(20)

下编——观象解经

卷四：上经第一至十卦	(22)
------------	------

	第一卦 乾	(22)
	第二卦 坤	(29)
	第三卦 屯	(36)
	第四卦 蒙	(40)
	第五卦 需	(43)
	第六卦 讼	(46)
	第七卦 师	(49)
	第八卦 比	(52)
	第九卦 小畜	(55)
	第十卦 履	(58)

卷五：上经第十一至二十卦

	第十一卦 泰	(61)
	第十二卦 否	(65)
	第十三卦 同人	(68)
	第十四卦 大有	(71)
	第十五卦 谦	(74)
	第十六卦 豫	(77)
	第十七卦 随	(80)
	第十八卦 蛊	(83)
	第十九卦 临	(86)
	第二十卦 观	(89)

卷六：上经第二十一至三十卦

	第二十一卦 噬嗑	(92)
	第二十二卦 贲	(95)
	第二十三卦 剥	(98)
	第二十四卦 复	(101)
	第二十五卦 无妄	(104)

	第二十六卦 大畜	(107)
	第二十七卦 颐	(110)
	第二十八卦 大过	(113)
	第二十九卦 坎	(116)
	第三十卦 离	(119)
卷七：下经第三十一至四十卦		(122)
	第三十一卦 咸	(122)
	第三十二卦 恒	(125)
	第三十三卦 遁	(128)
	第三十四卦 大壮	(131)
	第三十五卦 晋	(134)
	第三十六卦 明夷	(137)
	第三十七卦 家人	(140)
	第三十八卦 睽	(143)
	第三十九卦 蹇	(146)
	第四十卦 解	(148)
卷八：下经第四十一至五十卦		(151)
	第四十一卦 损	(151)
	第四十二卦 益	(154)
	第四十三卦 夬	(157)
	第四十四卦 姤	(160)
	第四十五卦 萃	(163)
	第四十六卦 升	(166)
	第四十七卦 困	(169)
	第四十八卦 井	(172)
	第四十九卦 革	(175)
	第五十卦 鼎	(178)

卷九：下经第五十一至六十四卦	(181)
 第五十一卦 震	(181)
 第五十二卦 艮	(184)
 第五十三卦 渐	(187)
 第五十四卦 归妹	(190)
 第五十五卦 丰	(193)
 第五十六卦 旅	(196)
 第五十七卦 巽	(199)
 第五十八卦 兑	(202)
 第五十九卦 涣	(205)
 第六十卦 节	(208)
 第六十一卦 中孚	(211)
 第六十二卦 小过	(214)
 第六十三卦 既济	(217)
 第六十四卦 未济	(220)
卷十：易传	(223)
系辞上传	(223)
系辞下传	(238)
说卦传	(254)
序卦传	(264)
杂卦传	(267)
卷十一：附录	(272)
附录一：用九、用六探究	(272)
附录二：震为用、为身、为躬、半震为小人	(276)
附录三：震为不富、巽为不穷	(278)
附录四：“维”取何象？坎为维	(279)
附录五：孚象考——离为孚	(280)
附录六：艮为大、坎有金象	(281)

简论《易经》

八卦初为占筮之用，“人更三圣，世历三古”而后，凝聚为包罗万象之思想、智慧之结晶——《易经》。其由先天八卦图、后天八卦图、六十四卦象、卦辞、爻辞构成之体系，“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系辞下》），堪称中国古代社会之百科全书。先、后天八卦图，实为古圣贤宇宙观念之概括展现，其与六十四卦象总分相辅，构成抽象而又巨细无遗之天、地、人形象体系。阴阳消长变易，为其哲理思辨核心。图、象与系于象后之卦爻辞，共同构建出深邃、智慧、系统之思想体系。当你得窥《易经》堂奥，自会惊奇于古圣人之聪明睿智，折服于其精深之哲理思考。《易经》阴阳对立统一之辩证观，决非“朴素”，实则奥妙精微。

《易经》“广大悉备”，举凡天文、地理、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婚姻，乃至人伦世故等，可谓无所不包。故誉其为中华思想、文化之源不过，可与日月同辉。《易经》作为思想之源，对老庄、孔孟等诸子学说之影响毋庸赘言；历代统治者治国理念、兵家谋略皆于《易经》有所宗。

另，《易经》亦为中医、堪舆、占卜、命理、星象所宗之理论源泉。

一、孔子于易学之贡献

创设八卦者，据传为中华始祖伏羲（新石器时期）；推演八卦者周文王姬昌（有以为其将八卦推演为六十四卦者，有以为卦、爻辞为其所系者）；昌明、光大易学者为孔子。此即“人更三圣，世历三古”之所谓也。

孔子以前，易学传承，多为筮官之家承，或官贵之授受。孔子序

《易》诸传，对易学典籍予以搜集、梳理并发挥、丰富，使《易》步出贵族豪门，得以传播于普通士子。孔子开门讲学，授《易》于门人，易学以学问之形式得以传承。自孔子而至西汉京房，传承脉络基本清晰。孔子所系《十翼》，至今仍为学《易》之必经门径，称孔子为易学万世先师不为过誉。

《史记·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司马迁为史，有史鱼之风，考据严谨、用词斟酌。言孔子“序”《彖》等，而不言“作”，“序”“作”有别明矣。比较《史记·孔子世家》另外有关孔子著述之记载：“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穆，编次其事。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书传》已有，“序”：归类、编次，属编辑整理之事。因史官所记而撰《春秋》，则为“作”，首创成书也。故据此推断《彖》《系》《象》《说卦》《文言》，于孔子前已有流传之成篇文字。《文言》《系卦》常称“子曰”，是孔子解释和阐发原文之义确证。《左传·襄公九年》按：鲁襄公九年后十三年孔子出世。载穆姜言“元亨利贞”之义与乾卦《文言》大同小异即可佐证《文言》非孔子所创。司马迁所列孔子序《彖》《系》《象》《说卦》《文言》，以及前儒以为孔子所作之《序卦传》《杂卦传》等，即所谓《十翼》。今传《十翼》虽有孔子门人之记录、补充，其先当有孔子所亲“序”者。如全出自门人，司马公必不言为孔子所序。

自汉武独尊儒术，孔子地位日隆。是故，义理派常以孔子为宗师，以尊自说，实诬孔子也。孔子解易，言义理必矣，然义理源自象，《彖传》《象传》《系辞传》即明证也。毋庸讳言，孔子为儒家开宗始祖，解《易》或时有儒家之意，然不远易理焉，与得理忘象者岂可同日而语！

孔子昌明易学，实易学史之重要里程碑。然孔子治学严谨，自知有未尽其义者，故发“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之叹。如无妄卦六二：“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象曰：“不耕获，未富也。”显然象辞未尽爻辞之义，亦未近无妄卦之义。象辞或为孔子前已然，孔子序《象》而仍之？“则利有攸往”与“未富也”，显然无意义关联。

孔子虽于《易》有未尽者，然不失其于易学光大、传承之丰功伟绩，故《易》之三圣，设卦观象之伏羲、演《易》之文王、传《易》之孔子也。

二、论象数派、义理派

孔子而后至西汉京房，易学仍循正途。东汉以降，真传几绝。玄学之风渐炽、佛教东来，解《易》者杂以释、老，离象而言理，致易学失其本来。王弼扫象，实义理派之开宗者。

自汉代儒家获取正统地位，将包含孔门“十翼”之《易经》奉为“群经之首”，以义理解易得有生发之政治土壤。自京房而后，易学真传渐次淡出易学主流，以致东汉时部分卦象失传，言卦象者只知《说卦传》列举诸象，流行易家不知有先天八卦方位。至魏晋时期，王弼，“扫象”谈易，开离象解易之风。王弼（226—249）天资聪颖，却人生短促，故于易象部分失传之下，以理言易，或为其捷径。孔子为历代统治者所尊，《易经》又为“群经之首”，而“正统儒家”讳言《易经》占卜之用，以理解易势在必然，将“天道”“地道”以为畅言“人道”之工具亦势在必然。东汉而后之“象数派”虽力图以象解易，无奈卦象有失传，卦爻辞多有不得其解者。是故，纷纷芸芸，两千年谜案、学案迁延至现代。

圣人设卦，远取诸物、近取诸身，即有理在焉；《易》有三才之道，“道”即必循之路，即理，亦即规律。有象方可“广大悉备”，否则“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知“道”，故可“知往察来”。此易占可信之理也。故因象言辞，方是解《易》之正途；离象而言理，只能是望文生义，偏离易之本根。

象者像物之形者也，有象然后有物，有物然后有性情，不同之物性情不同，理也。舍象而言理，天马行空可矣，然与《易》理已然乖违。专言象数，不言其理，《易》何以“成天下之亹亹”“以前民用”？是以象理不可偏废。义理派从世俗角度发挥义理，以为时用，可视为易学旁支。

三、易学史又一划时代者——尚秉和

自东汉至清，两千年易学“在漆室中”，以致“易家”不知有先天卦象。然易学之真传，不绝如缕在野。宋有邵雍，师承而知易者也，虽有时名，而“正统”视其说为不经，一点荧光难照漆黑之夜。

近人尚秉和（1870—1950），穷究《焦氏易林》十余年，与《易》

《左传》互相参较印证，得一百二十余失传之象，使以象解经赖有依凭。所著《焦氏易林注》《焦氏易詁》《周易尚氏学》，“将二千年《易》家之盲辞呖语一一驳倒，使西汉易学复明于世，孟子所谓其功不在禹下”（王树楠语）。

尚秉和曰：“《周易》卦辞爻辞，无一字不从象生。”他以象解经，著《周易尚氏学》，还《周易》本来，堪称易学史又一划时代者。

上编——观象

圣人“远取诸物，近取诸身”，高度抽象之，以八卦“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为“设卦观象”。形容者，物之形貌也；物宜者，性情也。世间万事、万物，八卦有难尽形象者，于是圣人“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八卦相重，六画卦之卦象有大象、上下卦象、互卦象、覆卦象、伏卦象等等，卦象之“形象”内涵得以极大拓展。有六画卦，然后有“爻”，爻者效阴阳相推而生变化也。六爻之动，一卦有六十三卦之变，天地间万事万物，皆得“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焉。是以“《易》之为书，广大悉备”也。

先儒尚秉和言《易经》无一字不根于象，故欲解经，必先观象。八经卦，八象焉；六十四卦，六十四象焉。观象何从着眼？首先当知八经卦各有何象，再知如何取象。据六画大卦之义，参详卦、象、爻、象辞，或知经辞取何具象焉。易道深，有经辞取何象、如何取象纷纭千年者，故圣人所撰经辞之本义，“研几”可近而难尽也。

卷一：八经卦卦象

八经卦是组成六十四卦之单元卦，是观象识象之基础，无论互卦、覆卦、伏卦、大卦、半象，皆以八经卦为宗焉。故观象必先熟知八经卦之性情及所象。

一、八经卦之相互关系

（一）阴阳相反

《说卦传》曰：“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言八卦阴阳相错而方位相对待也。凡相对待者阴阳爻各相反，阴阳爻相反故能相通。是以乾下伏坤、坤下伏乾；震下有巽、巽下有震；坎伏离、离伏坎；兑伏艮、艮伏兑。相反，故常取其意义相反之象；相通，故取其意义相通之象，是以经辞取象或彼此也。《杂卦传》曰：“乾刚，坤柔”，“离上，而坎下也”，即言对待相反之义焉。乾为富、坤为穷；震为出、巽为入；离为明、坎为晦；艮为光、兑为晦；震为多毛、巽为寡发……不胜枚举也。

此言阴阳爻对应相反者。

（二）正覆相反

八卦正覆相反之卦有震、艮；巽、兑。《杂卦传》曰：“震，起也；艮，止也”，“兑见而巽伏也”，即言正覆卦相反之义也。震阳动而万物起，春之始也；艮位西北，万物止于此而岁终焉。兑一阴在上，故为显现；巽一阴在下，故为隐伏。

无论阴阳爻相反之卦、正覆之卦，相反亦相通，故取象亦不仅相反，亦多有相通者。如乾为万坤亦为万、乾为河海坤亦为河海，震为道路艮亦为道路、震为躬艮亦为躬，巽为顺兑为和、震为躁巽为躁卦……

（三）乾坤与六子

八卦四阴卦四阳卦，阳卦有阳卦共性，子如父者也；阴卦有阴卦共性，女如母者也。乾健为君子、为日，故震、艮皆有君子象；震为旦、艮为日。坤顺，故巽为顺；兑悦而和顺。又：乾舍于离，故离有日象；坤为众，坤舍于坎，故坎有众象。乾为马，震、坎亦为马。坤为腹，离中虚而为大腹。

（四）卦象形近而象近

《易经》常以形取象，故八卦形近而取象有相同者。坎为耳，有陷象也；兑为泽，亦陷象，故兑亦为耳。震为大涂、艮为径路，皆以一阳爻为象也，震上虚故宽广焉，艮山路，下虚也。震上虚为口、为言、为食；兑上虚亦为口、为言、为享。艮下虚而为床，巽下虚亦为床。震为足，兑多一阳为折足；艮为手，巽为折肱（见丰卦九三）。半坎耳不足，故曰聪不明；半震人不足，故曰小人。

二、八经卦各象

（一）乾卦

《易经·说卦传》所列象

天、君（乾以君之）、父、首、健、圉、马（良马、老马、瘠马、驳马）、玉、金、冰、木果；战战乎乾。

尚秉和《焦氏易詁》所载发明之象

日、河、海、石、陵、南、顺。

据《焦氏易林注》《周易尚氏学》《焦氏易詁》所辑诸象

大川、虎；龙、衣、财、门、山、大、年、云、瓜、玉、寒；德、天福、肥、富、明、聪圣、宠、庆、仁爱、善、信、禄、旧、敬、魂、大君、人、大人、道、主、宗、命、言、行、飞、积、生、久、喜、至、南、西北、玄、大赤；百、千、万；一、六；一、九（纳甲、壬）。

（二）坤卦

《易经·说卦传》所列象

地、藏（地以藏之）、母、布、釜、吝嗇、均；牝马、牛、子母牛、大舆、文、众、柄；顺、厚、腹、其于地也为黑。

尚秉和《焦氏易詁》所载发明之象

水、江、淮、河、海、鱼、渊、云、虚（同墟）、薪、逆、北。

据《焦氏易林注》《周易尚氏学》《焦氏易詁》所辑诸象

蛇、茅茹、野、原、郊；郭、都、邦国、万国、乡、囊、年岁、仓庾、夜、万里、裳、霜、鬼、冰、世、鸾凤、麒麟、事、事业、京师、园、田、亩、万物、羹、轴、贡赋、郑（国）、风、万物、品物、形、庶物、获、军、裳、体、帛、门、毒；灾殃、害、恶、奸、义、安、迷、寡、穷、死、重、群、众、文、劳、乱、恤、逆、凶、心志、忧、羞、终、亏、毁、默、心、志、疾病、痴、劳、众；身、体、自、政、胡夷、民人、师徒、魄、饥、祸、丑、贼、尸、族、羞、乱、逆、消、会合、闭、宿、牧养、退、积、北、西南、黄、黑；十、百里、千里；八、二；十、二（纳乙、癸）。

（三）震卦

《易经·说卦传》所列象

动、出（帝出乎震）、雷、龙、玄黄、虩、长子、决躁、大涂、仓簋竹、萑苇、马（为善鸣、馵足、作足、的颡）、其于稼也为反生；其究为健、蕃鲜；足。

尚秉和《焦氏易詁》所载发明之象

武、旗、鸿、隼、鸟、箕子、南、射、鹤、爵、樽食、瓮、君、伐、姬（周姓）、胎（即卵）、舟船、翼、飞、老夫、商旅、公（同父）、口、神、襦、缶、瓶、辰、簋、登、狩、乘、华、羽、东北、萌芽、翰、发、袂、輶。

据《焦氏易林注》《周易尚氏学》《焦氏易詁》所辑散见诸象